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的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布草洗涤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布草洗涤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商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1731.0479万元，资产总额为2139.28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7日

